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沙隆达（荆州）农药化工有限公司10%股权 和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沙隆达（荆州）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农化”）10%股权和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7名董事成员中，1名关联董事（李作荣）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4月24日至5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的荆州农化10%股权和外贸公司1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2013年5月3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了本公司与沙隆达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受让上述股权的交易合同，受让价格为公开挂牌价格，合计590.673万元。

3、沙隆达集团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受让股权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沙隆达集团公司：成立日期为1996年4月，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24066.1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

市北京东路93号；法定代表人：李作荣；企业性质：国有企业；公司主营：农药化学品、化肥、兽药、饲料及化工产品，热电生产及经营，医药产品、农产品流通，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等。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55亿元，利润总额13558万元，总资产25.72亿元，净资产11.3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30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外贸公司10%股权和荆州农化10%股权。

外贸公司成立日期为1998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10%股权，本公司持有90%股权。主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214万元，净资产2599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46万元，利润总额3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34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荆州农化成立日期为2000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10%股权，本公司持有90%股权。主营：化学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等。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西环路10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16万元，净资产32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1万元，利润总额-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权属状况说明

转让方沙隆达集团公司对上述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3、截止2012年6月30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外贸公司的净资产为2465.04万元，荆州农化的净资产为507.5万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外贸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993.03万元，评估增值527.99万元，增值率21.42%，增值原因是其对湖北沙隆达天门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增值。荆州农化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913.68万元，评估增值2,406.23万元，增值率474.17%，增值原因是土地升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是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价格为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沙隆达集团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合同—外贸公司10%股权

第五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3年04月24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六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6.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圆整元【即：人民币（小写）299.303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6.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产权交易合同—荆州农化10%股权

第五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3年04月24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六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6.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叁仟柒佰圆整元【即：人民币（小写）291.37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6.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上述关联方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受让股权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股权后，外贸公司和荆州农化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今后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557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操作程序规范；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是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价格为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相关产权交易合同。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4日